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DL-C2024-0027
项目名称： 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防治药剂采购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单位： 扬州文瑞农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分散采购机构：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DL-C2024-0027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防治药剂采购包 4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扬州艾瑞农业

农业农村局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80%烯啶·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叁拾万零壹仟元整（¥301000元，人民币），数量：1505 千克，规格：100 克/袋，10 克/亩。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
- （3）投标承诺；
- （4）服务承诺；
- （5）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

合同

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负责无偿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设备），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位，并提供验收标准、货物（设备）清单。货物（设备）运抵后，采购人提供货物（设备）储存场所；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签字。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日期完成供货的，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设备）、数量、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设备）。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或货物（设备）的包装存在破损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设备），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的货物（设备）、型号、规格重新向甲方交付货物（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经甲方再次验收，乙方提供货物（设备）仍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设备）。

3. 货物（设备）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更为严格的标准为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使用、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货物的使用、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使用方法、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供货，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规定货款，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设备）、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设备），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设备）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未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留。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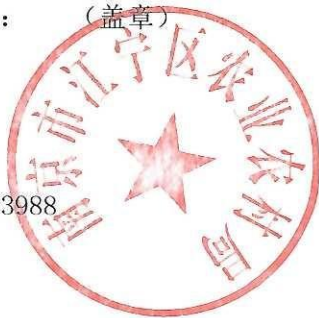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68173988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张益明
电话：132189477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宜陵支行
帐号：10163501040009169
单位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社区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